

联合 国

E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94/104/Add.6  
2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1995年实质性会议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执行情况

缔约国根据盟约第16条和第17条提交的第三份定期报告

增 编

白俄罗斯\*

(1995年4月20日)

\* 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1984年届会(E/1984/WG.1/SR.13至15)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1988年(E/C.12/1988/SR.10-12)和1992年届会(E/C.12/1992/SR.2、3和12)分别审议了白俄罗斯政府关于第6至第9条(E/1984/7/Add.8)、第10至第12条(E/1986/4/Add.19)和第13至第15条(E/1990/7/Add.5)所涉各项权利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	1 - 3	3
第 6 条 .....	4 - 8	3
第 7 条 .....	9 - 27	4
第 8 条 .....	28 - 40	7
第 9 条 .....	41 - 64	8
第 10 条 .....	65 - 99	12
第 11 条 .....	100 - 108	16
第 12 条 .....	109 - 126	18
第 13 条 .....	127 - 166	20
第 15 条 .....	167 - 189	25

## 导 言

1. 白俄罗斯共和国在1991年提交上一份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执行情况的报告以来的期间,《盟约》的执行情况变得复杂。在中央计划经济和集权制度向市场经济和民主制度过渡的同时出现了经济危机和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恶化的现象。这一情况不利于白俄罗斯共和国遵守《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2. 社会、文化和经济权利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受到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下称“宪法”)的保障,宪法于1994年3月15日生效,取代1977年的宪法。

3. 有关白俄罗斯共和国执行《盟约》具体条款的情况如下:

## 第 6 条

### 工 作 权

4.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1991年5月30日通过并经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1992年11月24日修订和补充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人口就业法”是确保和保障白俄罗斯共和国工作权利的一项主要立法。关于该法及其遵守情况的详细资料载于白俄罗斯共和国1992年11月提交国际劳工组织关于适用劳工组织第122号公约,“就业政策公约”和第111号公约,“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情况的报告。上述法律案文已随这些报告附上。

5. 1993年4月20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批准了1993年根据国家经济情况和就业领域发生的明显变化起草的人口就业方案。该方案通过向个人介绍未填补职业和空缺职位、支付失业救济金和鼓励发展自我就业、企业活动和以创造额外工作机会为目标的小企业,以帮助失业者就业和提供物质支助。

6. 为了保证在劳动力市场无法按公平条件竞争的人(残疾人、青年等人)获得就业,该方案规定在各企业和组织创造由国家就业基金提供部分资金的工作机会,为残疾人和社会脆弱者建立专门小企业的进一步工作和小型联合合作和其它企业,其中可以安排获得国家额外就业保障的失业者工作。

7. 根据就业方案采取的措施主要由国家促进就业基金供资,地方当局的预算资源和其它来源也提供部分资金。

8. 1993年1月至10月,有185,000名寻职者要求白俄罗斯共和国就业办事处安排就业,其中91,400人被安排到各企业和组织。到1993年底,公认的失业人数为66,300人,是1992年底的2.8多倍。妇女占失业人数的三分之二。在1992年12月,每10个空缺职位有13名失业者竞争,而在1993年12月则有53人竞争。1993年底失业率为1.4%,但这一数字并不反映实际情况,因为存在“隐藏”失业的问题。相当多的人打短工或请无限期的不带薪假。

## 第 7 条

### 享有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9. 白俄罗斯共和国所有工人均获保证可获得工作报酬。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1991年12月21日通过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最低工资和国家在工作报酬领域的保证法”规定了最低工资,作为确定雇主对工人为其从事工作以金钱或实物支付最低标准报酬的准则。最低工资是确定工资率、养老金、奖金和其它社会保险付款的基础。确定其数额的基础是消费者最低的预算并考虑劳动力根据其成本再生产的真实条件。最低工资的数额随通货膨胀的增加而上升。1992年1月,最低工资为每月350卢布,但从1993年11月起增为22,000卢布。从1994年7月起,最低工资为100,000卢布,1994年8月币值改变后为10,000卢布。

10. 国家在工作报酬领域所提供的保障包括最低工资、官方工资率和具有补偿性质的某种类型的奖金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它们适用所有雇员,而不论雇用单位所有权的形式如何。

11. 工作报酬领域的官方率是确定国家供资的机构和组织中按职业和资格分的具体工人群体的收入水平的月工资率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其他雇主在集体协定中有规定的情况有义务按职业、资格、工作难度和工作条件实行官方差别工资率。

12. 工资和薪水由集体协定、工作协议和合同确定,其中考虑劳工立法的要求,并取决于工人个人的投入,工资和薪水没有上限。工作报酬的资源由雇主的收入和财产保证。雇主如果不能按照国家保障的水平支付工作报酬可宣告破产,在此情况下,他积欠工人的债务将由他的资产支付。

13. 1993年工人、雇员和集体农民的平均月收入为56,000卢布。总体而言,人口经济收入一年中增加13.3倍,但零售价格上涨16.8倍。

14. 白俄罗斯共和国保障工资公平和同工同酬，而不论性别和其它特点如何。关于该问题的详细资料载于白俄罗斯政府1993年提交国际劳动局关于适用劳工组织第100号公约，“男女同工同酬公约”情况的报告。

15. 正采取措施确保工作条件符合安全和卫生的要求。有关这方面的资料载于白俄罗斯共和国1992年11月提交国际劳工局关于适用“机器防护公约”(第119号)和“商业和办公室卫生公约”(第120号)情况的报告。

16.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工法(第15条), 1992年12月15日法令(其案文于1993年2月送交国际劳工局)的规定, 雇主有义务向雇员提供卫生和安全工作条件, 安装保证符合健康和卫生条例和职业安全标准要求的最新设备和程序。

17. 工业厂房和结构的设计、建造和操作必须遵守职业安全规章和条例。机器、机床和其它生产设备的设计必须符合工业健康和安全要求。在启用新的现代生产设施之前需先得到卫生检查员和技术检查员的许可。不符合职业安全要求的样品机器、机械装置或其它生产设备不得投入系列生产。

18. 企业保障所有工人的安全工作条件并对工人健康和是否适于工作的有害影响负法律责任。对在危险条件下从事的工作或在高温条件下作业或涉及到污染, 应免费向工人发特别工作服、特制鞋和条例规定的其它个人保护手段。

19. 雇主有义务迅速和以适当方式调查和报告工作场所发生事故。雇主还有义务就安全措施、职业卫生、防火和其它职业安全条例对工人和雇员进行教育。

20. 1991年1月21日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的一项决定设立了评估工作条件的国家委员会。其职责包括核查向在特殊条件下作业的企业工人提供津贴和补偿、就工作场所的安全程序向企业提供援助、起草和执行改善工作条件和卫生及健康保护措施的综合计划以及参与关于实行职业安全标准和职业安全科学规划的工作。如果工人的生命和健康受到威胁或如果有可能造成事故, 国家委员会有权禁止操作机器和设备和禁止进行其它活动, 并有权核查企业的条件和职业安全规定。委员会分析有关工业伤害和职业病的情况及其原因, 制定防止事故和职业病的措施并安排其实施。

21. 应该指出, 白俄罗斯企业的工业安全和劳工卫生情况并不能认为令人满意。大部分机器和设备过时和陈旧使工作条件更为恶化。在这方面, 1992年, 有20,400人在工作场所受伤(农业部门占9,300人、工业占6,700人、建筑业占1,700人), 其中400人死亡。因工人在工作场所受伤, 损失约526,700个工作日。

22. 已经提到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工法对休息、闲暇、工作时间限制和带薪假日等事项作出了规定。有关工作时间限制的资料载于白俄罗斯1992年11月提交国

际劳工局关于适用国际劳工组织“将工作时间减为每周40小时的公约”(第47号)情况的报告。根据劳工法(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工法法典),工人在工作日享有不超过2小时休息和就餐时间。休息时间不包括在工作时间内。根据每周5天工作制,工人每周有2天休息时间,根据6天工作制有1天休息。星期天是共同休息日。每周连续休息时间应不少于42小时。

23. 所有工人有权享受年假,而不失去其工作或平均收入。工人年假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这项权利适用于所有工人,无论他们在何种企业工作,包括短期工人。假日期间的星期日和休息日计为工作日,假期因而按所加天数而相应延长。

24. 规定若干类型的工人的假日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视工人的年龄和健康状况以及特殊工作条件(压力、复杂性、环境条件等)而定。未满18岁的工人和残疾工人享有至少一个日历月的年假。公务人员享有30天日历日假期。规定在公共文化教育机构的某些类型的工作者和在木材工业和林业受雇的工人享有24个工作日的假期;从事学前教育的某些类型的工作者享有36个工作日的假期;学校和高等教育机构的教师享有48天的假期,切尔诺贝利事故受害者享有30-44天日历日的假期。

25. 除了主要假期外,还就额外假期作了规定。这种假期提供给在危险工作条件下受雇的工人,不按正常时间工作的工人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所指的一些其它情况的工人。额外假期介于6-36个工作日,视工作条件而定。

26. 假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休完。因暂时丧失能力或如果工人正履行公共或社会义务和在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况下,假日可以改变日期或期限延长。暂时丧失能力期限(包括与妊娠有关的丧失能力和产假)不计算在年假内。未经工人同意不得以金钱补偿来取代全部或部分年假。除6天以外,经工人书面同意全部年假可用金钱补偿取代。

27. 白俄罗斯在提交国际劳工局关于适用下列各项公约的报告中提供了本条所涉问题的资料:“农业工人结社权利公约”(第11号)、“结社自由和组织权利公约”(第87号)(均于1992年11月提交国际劳工组织)和“关于适用组织权利和集体谈判权利原则公约”(第98号)(1993年11月提交国际劳工组织)。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1992年4月22日通过的“工会”法的案文载于上文提到的最后一个报告的附录,同时还附上了劳动法、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与白俄罗斯工会联合会理事会1991年达成的协定、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共和国雇主协会与白俄罗斯工会联合会理事会1992年达成的协定、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白俄罗斯工会联合会与雇主协会1993年达成的一般协定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集体协定和劳动协定法”的有关条文。

## 第 8 条

### 工会权利

28.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1992年4月22日通过了“工会”法。根据该法，工会是人组成的自愿公共组织，包括在高等、专门中等和职业培训机构学习的人，他们为在生产和非生产领域保护与工作、社会和经济权利活动有关的共同利益和成员根据《世界人权宣言》、国际劳工组织的各项公约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正式批准的其它国际文书规定的普遍承认的国际法准则和原则可享受的利益而团结在一起。

29. 自愿工会可以成立共和国全国协会和其它地区协会，也可以加入这种协会。

30. 所有工会享有平等权利。工会活动独立，仅受法律限制。

31. 参加不参加工会并不对工作、社会和经济、政治和个人权利和个人自由带来任何限制。不得以成为某一特定工会的成员或加入或退出某一工会为由，聘用、晋升或解雇工人。

32. 工会参加制定国家社会和经济政策和起草劳工立法以及社会、经济和其它问题的立法。工会有权在法定期限内就通过、修订或废除强制性劳工和社会及经济问题法律向执行和行政当局及经济机构提出提案，供其审议。在当局和经济机构通过有关个人的工作、社会和经济权利的强制性法令时，他们至少应在一星期之前通知有关工会。

33. 该法规定的工会权利包括维护个人工作权利、社会保险、谈判和缔结集体协定和有权被告知当局与管理机构就涉及个人的社会和经济保护等问题达成的协议还就工会举行罢工的权利作出了规定。

34. 1992年12月15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通过了“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工法修正和增编”法。

35. 1994年1月18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通过一项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解决劳资纠纷程序”法。该法明确规定了解决集体劳工纠纷程序，从向雇主提出要求到必要时举行罢工等。

36. 该法规定，工会成员或不属于工会的工人向雇主提出的经大会批准的要求、请愿和声明必须由雇主在5天内审议。如果雇主不答应所提要求，工会必须在两

星期之内向雇主提出建立和解委员会的书面提议，并至少任命其5名成员担任委员会的委员。雇主必须在3天之内指定其代表，其人数应与工会提议的人数相同。

37. 除非双方另行议定，和解委员会必须在选举(任命)一名中立成员之后5天之内审议争端。委员会为解决争端的提案应经多数表决通过，并在5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如果对和解委员会的提案有异议，双方经相互协议可寻求一调解人，调解人在与双方协商后应在5天之内提出审查争端的提案。如果一方不同意和解委员会(调解员)的提案，双方经相互协议可在5天之内将问题上诉劳工仲裁法庭。劳工仲裁法庭的裁决按规则属于建议性质，应在收到上诉后5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双方可经协议承认仲裁决定具有约束力。

38. 在这整个和解程序用尽后才可提出是否举行罢工的问题。在和解委员会的提案被拒绝3个月之内或者如果双方诉诸调解或仲裁，在调解人的提案被拒绝后或不同意仲裁法庭的裁决，对双方有约束力的裁决除外，可以举行罢工。

39. 举行罢工的决定由普通会议或大会以无记名投票作出。如果至少三分之二的出席工会成员或非工会成员认为(作为会议代表)投赞成票，该决定被视为有效。工会有义务至迟在罢工开始之前两周将罢工决定、开始日期和可能的期限书面通知雇主。

40. 法院在下列情况下可宣布罢工或罢工决定为非法：正在进行(已经进行)的罢工或罢工决定违反了和解进程的要求或是在禁止罢工的部门进行的(武装部队、内政部分遣队、民防、国家安全部门、检察长办事处、公共当局和行政部门、燃料和动力工业企业和组织、中央暖气供应和煤气供应部门、紧急和救护服务部门以及停工会危及生命和健康的企业)。

## 第 9 条

### 社会保险权利

41. 正如在过去的报告中已指出的，社会保险权利在白俄罗斯共和国得到广泛的国家社会保障制度的保障，包括社会保险，其中包含免费医疗、疾病和残疾救济金、产妇补助和救济金、残疾人养恤金、老年养恤金、在失去养家活口者情况下发的养恤金、工业伤害救济金、失业救济金和家庭补助。

4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社会保险领域通过了若干项立法。首先是1992年4月17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养恤金规定”法，该法于1993年1月1

日起生效。该法涉及到国家对老年人、残疾人、在失去养家活口者和其它情况中发养恤金的规定。

43. 男子在达到60岁和至少工作满25年有权领取退休金,妇女年满55岁和至少工作满20年有权领取退休金。关于极端条件下(地下作业、在特别有害和艰苦条件下的工作)的工作,可领取退休金的年龄,男子提前到50-55岁,妇女提前到45-50岁。对战争残疾人、死亡服役人员的母亲、大家庭的母亲、残疾儿童的父母和体型异常小及发育不健全的儿童也支付大笔津贴。

44. 养老金金额定为月平均工资的55%,但不低于最低退休金。男子在工龄超过25年妇女工龄超过20年,其退休金每工作一年增加工资的1%,在极端条件下工作的情况,男人工龄达10年以上,每工作1年退休金增加工资的1%,妇女为7.5年的工龄。可支付的增加部分最多只占工资的20%。最低养老金金额为最低工资的100%。

45. 对照顾第一组残疾类残疾人的养老金和对年满80岁的所有领取养老金者以及经常需要护理的其他单身养老金领取者(最低养老金的50%)可以增加支付数额(最低养老金的100%)。

46. 规定向工业伤害者、职业病或一般疾病患者提供残疾养恤金。就工业受伤或职业病发放的残疾养恤金不论就业时间长短均可分发,但对一般疾病发放的养恤金则根据就业期分发(介于23岁为一年到60岁或60岁以上为15年不等)。分给第一残疾组残疾人的养恤金占平均月工资的75%,第二组为65%,第三组为40%。

47. 养家活口的人如死亡,由养家活口人抚养、无法工作的死者家庭成员有权领取养恤金。在中等和高等教育学校机构日间部就读的儿童也可享受这一权利,直到完成其学业,但年龄不超过23岁。因失去养家活口的人而分给没有能力工作的每个家庭成员的恤金占养家活口者平均工资的30%,但不得低于100%的最低养老金。发给失去双亲的孤儿或已死亡的单身母亲的儿童的养恤金不得低于最低养老金的两倍。

48. 因从事某些工作而丧失在职业部门工作的能力或在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之前就不适宜工作,对在这些工作部门雇用的某类公民在服务结束时确立一种养恤金。这种养恤金适用于某些类别的航空工人和试飞员小组、某些类型的医疗和教育工作者以及艺术表演者。发给这些工人的养恤金不根据年龄计算,而是根据就业期计算。养恤金的数目与给养老金规定的数目一样。

49. 如果工人在工作期间参加国家社会保险或向社会保险基金支付保险金,合格就业期限将考虑在此期间进行的工作。合格就业期限也考虑下列因素:服兵役期、学生在中等和高等专科教育机构日间部接受正式教育的时间、母亲为照顾婴儿

(最长至小孩3岁)离职的时间、伟大卫国战争时期呆在被占领苏联领土的时间和包括儿童在内的囚犯在法西斯集中营呆的时间等。

50. 这种养恤金的计算以最后15年工作的任何连续5年时间(由养恤金申请人选择)的平均月工资为准。最低养恤金随着最低工资的增加而增加。平均养恤金的数额同样随着平均工资的增加而增加。

51. 除了上述由工作产生的养恤金外,法律还引进了社会养恤金。不领取工作退休金的人有权享受这种养恤金。他们包括残疾人,男子需满60岁,妇女需满55岁;失去养家活口者的儿童和16岁以下的残疾儿童。对于第一残疾组的残疾人、第一和第二残疾组中从小丧失能力的儿童和年龄在16岁以下的残疾儿童,发放的社会养恤金为最低老年养恤金的100%,他类人则为50%,第三残疾组的人为30%。

52. 1992年10月30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国家家庭津贴和救济金”法。根据该法,津贴发给:孕妇和产妇、在怀孕第12周之前登记的母亲、照看年龄不超过3岁的孩子的母亲、3-6岁的儿童、6-13岁和13-16岁的儿童(仍然在中学日间部就读的学生;也提供给自费在高等和专门中等教育机构学习但不领补贴的学生,直至其年满18岁)、用于照看不超过16岁的残疾儿童、接受疗养的残疾儿童和年龄未满16岁带有艾滋病病毒或患有艾滋病的儿童。此外,增加支付给下列儿童的国家救济金:当父母的其中一方不支付抚养费时,由男方或女方抚养的单亲儿童;由丧夫单身母亲的儿童和被遗弃儿童--过去在孤儿院抚养的儿童;在家庭抚养的残疾儿童,直至其年满16岁和定期服役军人的子女。

53. 津贴和救济金的数额根据最低工资指数变化调整。尤其是,付给生孩子的一次性救济金额定为确定的最低工资的三倍。照看3岁以下儿童的津贴为确定的最低工资的120%,满3岁以后为50%(3-6岁的儿童),6-13岁为60%,13-16岁为最低工资的70%。用于照看生病子女的津贴和在母亲生病情况下用于照看年龄不超过3岁的儿童的津贴为平均工资的100%,而发给年龄不超过16岁的残疾儿童的津贴与最低工资相等。

5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白俄罗斯共和国特别重视对人口中易受害群体,如残疾人和青年人、以及切尔诺贝利事故受害者提供社会保护。

55. 1991年11月11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残疾人的社会保护”法。该法保障残疾人在工作、利用社会基础设施和社会援助等领域的权利。尤其禁止拒绝签订劳动合同或拒绝给予晋升,也禁止未经残疾人同意以残疾为理由在行政部门的唆使下解雇残疾人或将残疾人调到其他工作部门。为了确保雇用残疾人,政府当局和机构在公共组织的参与下规定各企业、机构和组织(如其雇员超过

20人)应至少保留5%的工作职位给残疾人。残疾人的最低人数占全体员工人数30%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可享受税收优惠以及财政和物质支助。企业、机构和组织的员工如果有一半为残疾人则免交利润税。残疾人至少享有一个日历月的假期,而第一和第二残疾组的残疾人的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众议院应确立组织外部工作和培养残疾人企业能力所需要的条件,除了为此类活动提供接待室外,还提供房间,也为材料的供应和生产的货物的处置作出安排。

56. 居住区的设计和建筑,公共建筑和房舍,包括火车站、河流码头和机场的规划、建造和改建以及运输车辆的生产除非配备残疾人可以进入和使用的设备,否则受到禁止。残疾人的住房必须配备特别设备和加以改装。

57. 保证残疾人可获得下列形式的国家社会援助:现金支付(养恤金、津贴和救济金等)、设备和其他设施(包括汽车、轮椅、义肢和矫形设备等)以及有关医疗、社会和职业再恢复和福利服务。残疾人可免费乘坐各类城市交通工具(出租车除外),国内航空、铁路、河流和公路交通工具对他们降低价格;他们有权由国家开支制作和修补义肢和其他假体,贵重金属制作的假牙除外;他们可享受优惠住房和公共服务,可优惠获得食品和工业品的供应。需要看护和照顾的残疾人在家里或由社会保险机构管理的常设机构提供医疗和家庭服务。

58. 专门生产残疾人用品和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企业、机构和组织免除向国家预算交付一切形式的款项。这种特许优惠也对专门为残疾人生产技术器材和其他设备的企业适用。

59. 白俄罗斯最高委员会1992年4月24日通过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青年政策总原则法》规定保障执行一项青年政策。该《法》特别重视使年轻人能够行使自己接受职业培训、就业、享受教育和医疗保健、获得住房、使用文化设施、参加体育运动、参与管理国家和帮助青年家庭的权利。

60. 完成普通教育或服完兵役后被遣送预备役的暂时失业的年青人和其他暂时失业的年轻人,有权利用就业服务部门协助寻找工作。国有企业和组织根据地方政府委员会的决定制定安排此类青年就业和在职培训的配额。

61. 该《法》规定了支持年轻人从事企业活动的经济、组织和法律措施,包括税收减让和提供贷款。年轻人和青年家庭可得到建造住房和公寓、配备住房设备和购置耐用消费品的长期贷款。一项鼓励生育和抚养子女的福利制度正在建立。

62. 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可以优惠价使用文化、教育、运动保健设施;乘坐火车、飞机、水陆交通工具旅行和乘坐城市交通工具均可享受优惠票价。

63. 根据该《法》,由国家和地方政府预算拨款为执行青年政策方面的措施

提供资金。这些资金主要用于综合的和有特定目的国家和地方青年项目。为此，还为宣传国家青年政策而设立基金。

64.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1991年2月22日通过、1991年12月11日修改和补充的《切尔诺贝核电厂灾难受害者社会保护法》，为这类公民提供可观的福利。尤其是，受污染地区的居民有权优先找工作，获得因迁居而造成的财产损失的经济赔偿或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获得偿还迁居费用、优先分配得国有和社区住房、最优先购买房屋和未占公寓、最优先获得分配个人建房地皮、有权获得建造或购买个人或合作住房无息贷款、装修房屋无息贷款和其他福利。

## 第 10 条

### 对家庭、母亲及幼儿的保护

65. 国家保障的对有幼小儿童家庭母亲的支助制度受上条所述的《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家庭津贴和福利法》制约。此法适用于在白俄罗斯共和国永久居住并把孩子自出生之日起抚养至满十六岁、在某些情况下抚养至满十八岁的家庭。国家向他们提供的福利和补助由国家社会保障付款，也由国家预算资金支付。同时考虑到在共和国经济状况急剧恶化情况下社会保障制度不能无限度地支出，以及有必要坚持根据需要动用社会保障原则这一事实，满三岁的孩子享受津贴由于总收入的限度仅限于提出补助申请前一年登记的家庭成员。

66. 不完整家庭为了养活一家人因而生活水平下降的情况特别明显。基于这一事实，在父母一方逃避支付抚养费的情况下，向单身母亲及离婚男子和妇女发放数额相当于固定津贴25%的补充津贴，补充津贴在他们结婚时仍保留。

67. 有残疾子女的家庭的物质条件也受到严重影响：特别是在父母一方离职时家庭贫困加深。因此，无论其总收入多少，一律向抚养残疾子女的家庭发放津贴，直至子女满十六岁为止，数额相当于固定津贴50%的补充津贴。此外，未就业但照看小孩者可领取相当于最低工资的津贴。

68. 不论他们是否可领取其他津贴，向带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的儿童发放相当于最低工资一又二分之一倍的津贴。

69. 父亲是定期现役军人的儿童可领取津贴。

70. 该《法》授权地方政府在其权限范围内创造比本《法》规定更好的发放家庭津贴和补充津贴条件，并另订各种为解决社会、人口和其他地区性问题而发放

的津贴，费用从地方财政资金中支出。企业、组织和机关有权根据集体谈判和协议，运用消费基金为抚养子女的工人另设津贴和福利。

71. 1993年，在160万个有未满十八岁子女的家庭中，有52%的家庭领取国家家庭津贴。国家按家庭物质支助计划中子女人数和年龄实行了各种课税减让。因此，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父母如共同抚养六个或六个以上子女，在子女年满十八岁之前，其全部所得均免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未满十八岁子女的单身母亲其全部收入的30%免课所得税；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未满十八岁子女，同时未领取失去生计者的退休金的寡妇和鳏夫，其全部收入的30%免课所得税。父母一方抚养自幼与其同住并经常需要照顾的一残疾孩子，减税30%；父母共同抚养三个或四个未满十八岁子女，可减税50%；父母共同抚养五个子女，在子女满十八岁之前，减税70%。

72. 组织学前教育体系在为抚养孩子的家庭创造把工作与抚养孩子成功地结合起来必要的社会条件的措施中占有重要地位。

73. 尽管白俄罗斯共和国1992年通过了《关于维护和发展学前儿童教育设施网络的命令》，协助父母对孩子进行抚养、开发并进行学前准备的工作并不尽如人意。仅在1991至1992年期间，就约有316处儿童学前设施停办，就读这些设施的儿童由1991年的62.8%跌至1992年底的55%。

74.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1993年4月4日通过的命令，自1993年1月1日起，在儿童学前设施一次托放一个相关年龄组的子女（托儿所或幼儿园）的收费定为最低工资的1%至1.4%，具体收费办法根据托放子女所在儿童学前设施的工作制度而定。

75. 以下情况免收子女就读儿童学前设施的费用：

- (a) 上一年家庭成员平均收入未超过最低工资的父母；
- (b) 为患肺病孩子设立的疗养院和学前设施；
- (c) 聋哑、失明和部分失明或患癌儿童学前设施；
- (d) 有家庭成员服役死亡的家庭。

76. 养育三个或三个以上子女的父母在学前托儿所托放一个子女收费减免50%。

77. 《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健法》(1993年6月18日生效)、《劳工法》(1992年12月15日通过的版本)和《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家庭津贴和福利法》规定了一种关于保护女性生育能力和保护母亲的特别措施体制。

78. 《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健法》保障妇女妊娠期健康状况检查、为医疗目的进行的胎儿性别检查，孕妇分娩期保健和新生儿保健，上述服务由国家医疗机构和其

他由白俄罗斯共和国卫生部指定的单位提供。

79. 孕妇调换较轻的工作,使之免受有害的影响。此类工作调换是根据行政部门的要求,根据医疗诊断进行的。医疗诊断具体指明调换工作的日期和较轻工作的类型,或说明需要减轻孕妇的工作(白俄罗斯《劳动法》第164条)。孕妇亦可根据其所从事的生产的具体性质仍在原岗位工作,但其工作条件应宽松一些,其产出指标或工作指标应减少。

80. 同时,“较轻的工作”这种简单叙述比较含糊,这就意味着分配给孕妇的工作有时是正式的工作,并不总能保护孕妇免受生产环境的有害影响。公共卫生部门已提出了为孕妇分配合理工作的建议,但执行起来有些困难。首先,企业也许没有符合要求的工作条件的工作,或者这样的工作太少。其次,企业能向孕妇提供的工作的范围可能有限。

81. 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中有若干条款,保障有孩子妇女的就业,并不被无理解雇。例如,第170条规定,妇女不得因怀孕或因育有未满三岁的子女、单身母亲有未满十四岁子女(十六岁的残疾子女)得不到就业合同或被减薪。拒绝给予就业合同的行为可依法上诉。

82. 除非企业、机关或组织倒闭或业主破产外,雇主不得提出取消孕妇和有未满三岁子女的妇女的工作合同。在企业、机关或组织倒闭或业主破产的情况下,或根据《劳动法》第33条第3、4、7和8款及第254条1至3款所规定的理由,允许雇主提出取消有三至十四岁(残疾儿童则为十六岁)子女的单身母亲的合同。

83. 在职孕妇有休产假的权利,休产假妇女可享受100%的福利。

84.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抚养年幼子女家庭享受国家福利法》,产假期间福利现金部分的100%也发给怀孕退役女军人;现役女军人和其他内政部女士兵和女军官也可领取产假期间福利现金部分的100%;给予全日学习孕妇的福利相当于其补助金的数额;给予登记失业妇女的福利金相当于失业福利金的数额。在任何情况下福利金不得少于两个最低工资。

85. 妇女分娩之后,无论是否工作,可领取数额相当于最低工资三倍的一次性福利金。如一次分娩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所有子女都可领取福利金。此外,妇女如分娩双胞孩子,可就每个子女可免费获得价值相当于四个最低工资的婴儿服装。

86. 妇女怀孕后,如在第12周前向妇科诊所登记并依照医生的所有指示办事,可凭诊所开具的证明领取数额达最低工资150%的奖励性福利。

87.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第167条之规定,妇女不论其就业时间有多长,可按其请求得到抚养子女至三岁的假期,在此期间她还可领取国家福利金,金

额是最低工资的120%。未就业的母亲抚养孩子至上述年龄者，可领取同一数额的福利金。在此情况下，未就业抚养未满三岁子女的时间算作可领取退休金的就业记录。

88. 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于1993年11月13日通过了《儿童权利法》。该《法》规定了儿童作为一个独立的主体的法律地位，目的是为了确保其身心健康和精神幸福。法律保障智力或身体有缺陷的儿童和暂时或永久缺乏父母关怀、或遭遇不幸和处于不利的极端情况(遭遇灾祸儿童、难民儿童、少年罪犯)的儿童得到特别照顾和社会保护。

89. 负责儿童保护的公共管理部门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将得不到父母照顾的儿童安排由另一家领养、安置在寄养之家或家庭型的儿童之家。按月从国家预算拨款赡养被安置在寄养之家和儿童之家的儿童，其数额为下列系数与确定的最低工资相乘之积：

<u>每 个 儿 童</u>		
	<u>学 前 年 龄</u>	<u>在 校 年 龄</u>
受照顾第一年	4.0	5.5
受照顾第二年及其后各年	3.5	4.5

90. 有父母或有父母之中一人但被安排寄养的儿童，其国家抚养拨款按《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家庭津贴和福利法》拨付。

91. 残疾儿童和智力或身体有缺陷的儿童有权免费接受专门治疗和心理治疗，由他们自己和父母挑选学校和根据其能力安排工作。残疾儿童在满十六岁之前可领取数额相当于100%最低退休金的社会补助金。

92. 儿童有权得到一份职业并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和职业培训独立从事相当的工作。不得与未满十六岁的人签署工作合同。在获得父母一方(养父母一方、监护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可与年满十四岁的人(《劳动法》第173条)签署工作合同。未成年人与成年人根据劳动法规定享有同样的权利，但在劳动保护方面、工作时间、假日和其他工作条件方面他们享有《白俄罗斯共和国劳动法》(《劳动法》第174条)规定的特权。

93. 禁止强迫儿童从事任何(包括家务或租约及承包活动)损害其健康、妨碍其接受基础教育的工作。禁止招收未满十八岁的工人从事夜间工作和加班、休息日工作，或招聘这些人从事重体力劳动和在有害、危险条件下的地面上劳动及采石

(《劳动法》第175和177条)。

94. 未满十八岁者未经体检不得应聘工作,工作后每年必须接受强制性体检,直至满十八岁为止(《劳动法》第176条)。

95. 为未满十八岁的工人规定的每周工作时间要短一些:十六岁至十八岁的工人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36小时;十四岁至十六岁的工人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劳动法》第43条)。

96. 未满十八岁工人在一个工作日从事较短时间工作,其工资应与从事全日工作相应工种的工人工资相同(《劳动法》第181条)。

97. 劳动法是否获得适当遵守由劳动主管部门、工会组织、监察部门和法院、各部委和青少年委员会监测。

98. 白俄罗斯共和国《刑法》和《行政犯罪法》规定了惩治官员违反劳动法的措施。他们可以受到劳动改过、撤职和罚款处罚。

99. 共和国1992年共有16,300名未成年工人。

## 第 11 条

### 享受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

100. 在本文件所涉时期,白俄罗斯共和国享受相当生活水准的权利情况恶化了。由中央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过渡伴随着经济结构的变化、国防工业的转换,打破以前的经济关系和放开价格,而许多国有企业和集团仍在很大程度上保持了市场垄断地位。就产出和雇员工人数而言,私营部门尚未取得重要地位,在总体上,目前还不能同国有企业进行有效竞争。总之,1991年开始出现的生产下降局面仍未改变。

101. 人民的生活水平继续下降。1993年的零售物价总体上升了16.8倍,其中食品价格增长了27倍,而平均月工资仅上升了11.4倍。大众消费格局趋向增加用于购买食品的开支。1993年用于购买食品的支出占45%,用于购买其他商品的支出占41%,服务性开支占10%,而1992年用于这三方面的开支分别为39%、48%和8%。

102. 在本文件所涉时期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导人按《盟约》第9条详细说明的情况,采取措施,对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保护。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过渡时期经济危机对人民群众中最易受害阶层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然而,总的情况仍然是严重的,食品供应情况亦复如此。

103. 根据官方统计,1993年最主要食品人均消费量下降,从下表可以一目了然(数字按公斤计):

	<u>12月</u> <u>1992</u>	<u>1月</u> <u>1993</u>	<u>12月</u> <u>1993</u>
肉禽类	2.04	1.80	1.49
香肠和熏肉	1.62	1.52	1.18
罐装肉(标准罐)	0.31	0.53	0.33
鱼	0.34	0.20	1.14
动物脂肪	0.60	0.52	0.53
全奶制品	11.00	10.32	10.40
植物油	0.12	0.11	0.12
人造黄油	0.18	0.16	0.10
奶酪	0.30	0.16	0.23
鸡蛋(个)	11	11	9
食糖	1.82	1.78	1.92
糖果	1.26	0.93	1.01

104. 1993年零售物价上涨最猛的是鱼和鱼肉成品类食品--58倍; 植物油--40倍; 肉和肉成品--37倍; 奶酪--34倍。尽管国内没有饥荒,但人民群众吃的不如过去。然而,饮食习惯恶化了,由于含蛋白成品消费量降低,身心健康恶化了。

105. 由于生活水平下降,白俄罗斯共和国1993年的死亡率在战后首次超过了出生率:1993年的出生率为11.4‰,而1992年的出生率为12.4‰;1993年的死亡率为12.4‰,而1992年的死亡率则为11.3‰。

106. 在本文件所涉时期,提供住房的情况没有恶化。1993年投入使用的住房总面积为400万平方米,为1990年的76%,1991年的74%和1992年的91%。根据《住房私有化法》1992年开始进行国有现存住房私有化。1993年约有196,600套公寓(或全部住房的12%)实现了私有化。

107. 尽管如此,甚至在经济危机仍在继续、人民生活水平降低的情况下,还采取了保护消费者利益的措施。最高委员会1993年11月19日通过了《保护消费者权利法》,以法律的形式表明消费者有权由国家对他们利益进行保护,获得质量可靠的

安全商品，关于这些商品完整而准确资料，就质量不可靠商品造成损失获得全部赔偿，诉诸法庭和国家权力机关要求保护受到侵犯的权益以及建立大众消费者协会。

108. 以上提到的种种问题主要是因为由中央计划经济就极权体制向市场经济和民主制度过渡时期的困难和复杂情况造成的。

## 第 12 条

### 身心健康权利

109. 母婴健康状况、医疗卫生和人口统计数据的变化态势、特别是青少年和母亲死亡率、还有发病率除了反映卫生部门和医疗机构工作情况的指标外，也反映了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状况。

110. 最近三年中，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通过了一系列有关保护孕妇和儿童健康的法律、法令和其他强制性法规，如：《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健法》、《白俄罗斯共和国国家支助家庭抚养儿童法》、《白俄罗斯共和国对切诺贝利核电厂灾难受害公民提供社会保护法》、《白俄罗斯共和国儿童权利法》、《白俄罗斯共和国卫生和流行病福利法》、《共和国关于生产未满三岁儿童食品方案》、《国家预防切诺贝利核电厂灾难遗传影响方案》、部门间1991-95年《受切诺贝利核电厂灾难所造成后果影响母婴综合保健方案》、《共和国关于残疾人问题综合方案》。

111. 以上通过的法规有助于提高向母婴提供的社会和医疗保护水平。所有孕妇，不论其实际分娩日期是哪一天，都可自妊娠第三十周起享受126天产假。如发生难产或一胎生两个（三个或三个以上）孩子，产后假期延长十四天。居住在污染浓度为每平方公里一个或一个指数以上核放射污染区的妇女，自妊娠第二十七周起分别一次给予140天和160天产假。

112. 分娩一个活产儿的妇女可领取相当于三个最低工资的福利金。分娩两个或两个以上活产儿，每个孩子均领得一份福利金。所有妇女均可享受抚养子女的假期直至子女满三岁，其间发给相当于最低工资120%的福利金。

113. 所有未满三岁儿童和居住在核放射污染地区未满十五岁儿童均可享受免费门诊治疗。残疾儿童和患重病儿童也可得到免费治疗。人口多的低收入家庭的未满两岁儿童可得到免费食品。

114. 患病儿童住院治疗医疗证明规定的住院时间已增加到十四天；未满三岁儿童还可以得到一张保健医疗证；残疾儿童如母亲生病可得到在母亲生病去疗养院

治疗的医疗证。为未满十六岁儿童提供社会补助的医疗项目范围扩大了。妇产医院和儿童医院的职工人数也有了变化。

115.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保健法》，为儿童和孕妇提供的所有医疗保健都是免费的。共和国的妇幼保健服务是由380多个儿童综合性医院、307个妇科诊所、17个儿童医院、共有7,630个床位的妇产医院和共有5,940个床位的妇科医院提供的。医院保健部门已为儿童提供了16,120个床位，平均每10,000个儿童即有68.7个床位。目前已能完全满足患传染病儿童、新生儿和有呼吸道疾病及患支气管病和肺病幼儿(自出生至四岁)的病床需求。医疗保健部门儿童床位占13%。

116. 儿童基本保健服务由综合门诊医院提供(城市小儿科诊所和外科诊所，农村卫生站和助产所，中心地区医院手术门诊部和儿童综合医疗部门(外科))。

117. 住院治疗由中心地区医院儿童病房、综合成人医院和研究性医疗机构的儿童病房负责提供。专门性医疗机构和医疗中心网络提供专科医疗(根据专科分列有：儿童心脏病科、肺病科、神经科、神经外科、肿瘤科、肿瘤血液病学、肠胃病学、过敏病学)。

118. 疗养保健由拥有4,709个床位的各卫生主管部门的儿童疗养院提供。儿童疗养院提供疗养治疗的主要专科有肺病科、肠胃病科、心脏病科、神经末梢系统疾病和神经病科。

119. 儿童人口为2,345,161人，占总人口的22.8%。

120. 为儿童提供医疗的有儿科医生5,288人和12,000多名中级医务人员。儿科医生占医生总数的12.4%；平均每10,000个儿童有18.3个儿科医生。

121. 在过去十年，共和国的医学方面的人口统计发生了一些变化。出生率继续下降，1993年为人口的11.4%，与1993年相比下降了35%。1993年各种原因的死亡率为12.4%，1993年出现了人口负增长(-1%)。

122. 1993年的婴儿死亡率为12.5%(每1,000个活产儿在第一年死亡的人数)。造成婴儿死亡最大因素是出生前后发生的感染，占婴儿人口的3.9%(占死亡婴儿的31.7%)；天生发育不全占第二位，占婴儿人口的3.7%(占死亡婴儿的30%)；流行感冒、急性呼吸道疾病和肺炎占第二位，占婴儿人口的1.8%(占死亡婴儿的4.6%)。新生婴儿占婴儿死亡率的63.7%。一岁至四岁儿童死亡率占同一年龄组儿童总数的0.5%。未满一岁儿童的死亡主要原因是事故(50.4%)、恶性肿瘤(14.8%)和天生发育不全(10.3%)。死胎率为5.9%(1991年为6.5%)。

123. 1994年，共和国根据世界卫生组织建议把新生儿改划为活产儿和死胎两类。

124. 育龄妇女到医院做流产手术的占38.3%。

125. 1994年1月1日登记为残疾人的未满十六岁儿童总有17,221人，占儿童总数的0.7%。

126. 按法定年龄接种预防可控性传染病免疫疫苗的儿童比率分别是：麻疹97.5%、白喉89.9%、百日咳86.5%、脊髓灰质炎90.3%、肺结核4.5%。

## 第 13 条

### 受教育权利

#### 接受普遍免费教育原则

127. 白俄罗斯共和国居民在教育领域的基本权利受《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法》、《白俄罗斯共和国儿童法》和其他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的保障。白俄罗斯居民受教育权利在《白俄罗斯宪法》中亦有具体规定。

128. 从现在到2000年的发展教育计划已被列入《从现在到2000年这一时期白俄罗斯共和国发展教育和培训设想》和《从现在到2000年国发展教育和培训综合方案》。这两个文件业经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批准。

129. 《教育法》宣布这类原则为普遍的价值观念、人道主义、对待环境的态度、鼓励聪明才智和勤奋好学，以及民主精神等教育领域中居首要地位的至关重要性。同时，它还颁布了(九年制)义务基本教育的原则。落实教育领域的上述这些原则及其它各项国家政策是，是保障充分尊重这一领域各项最重要的个人权利。

130. 《教育法》宣布，白俄罗斯共和国的所有居民，包括长期居住在共和国领土上的外籍国民和无国籍者，都有权享有平等的机会进入国家教育制度。这一权利由于下述条件而得到了保障：创造了提供考虑到民族传统和个人需要及能力的教育条件；开设了提供各种类型教育的公立和其它教育机构；公立初级学校在某一特定学期提供免费辅导教育，以及在其它一些公立教育机构招收考过竞争入学试并完全符合接受教育各项条件的学生，或依照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给予优待的学生。

131. 国家保证所有在白俄罗斯共和国生活的儿童均可免费接受九年制的教育，而且小学教育也免费。基本上所有学龄儿童均接受小学教育。

132. 为了向那些颇具天赋和高智商儿童提供尽可能好的条件，这些儿童可就读专门教育机构(语法学校或高级中学)。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部核准了制约建立这

类教育机构程序的条例。

133. 残疾儿童和身心发育不健全的儿童可在专门教育机构接受小学教育。在影响小学教育制度发展和运作的上述各种不同因素中,应当指出最为突出的是,白俄罗斯共和国经受的经济危机造成了教育经费和物质资源的匮乏。因此,共和国和地方当局感到难以维持和发展开展普及教育的学校系统。在农村地区的一些学校中,有时几个年级班合用一间教室(例如,一年级与二年级班合用的情况)。国家教育发展和培训综合方案眼下的任务之一是,为农村地区的小学教育班提供正常的教学条件,以解决这些小学班合用课堂的问题。

134. 近年来,共和国开始出现不由国家兴办的教育机构,有些还提供中学教育。这种学校绝大部分与公立免费学校不同,因为它们是收费的。

135. 如上文所述,国家保证白俄罗斯所有居民接受(九年制的)基本教育。这一教育机构网络在村镇各地建立起了开展基本教育的分支点,以落实教育的权利。教学课程和教育大纲均兼顾到了学生们不同的兴趣及其不同的能力。个别方案、课外活动和选择课目的设立,均是为了满足学生的个人需要以及培养其能力。为了同样的目的,还在建立一些专门的教学机构(就某些科目进行深度教学的专科班、语法学校以及高级中学等)。

136.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法,孤儿在附属儿童之家和家庭类型收养院的普通初中教育机构和完全由国家供资兴办的寄宿学校接受初中教育。

137. 普通学校开设的特殊班和特殊教育机构保证了残疾儿童和身心发育不健全儿童接受初中教育的权利。为使这些儿童更好地掌握初中的教育课程,正在为他们研订专门的教学办法。基本教育到九年级为止。

138. 国家保证应使人人都能得到免费的普通初中教育和职业培训。白俄罗斯直到2000年的国家教育发展和培训综合方案拟制定出一系列更为广泛的措施,进一步发展初中教育制度,包括深入发展开展普通初中教育的教育机构和从质量上改善教学课程和方法,旨在于保证更细致地分辨并更充分地发掘学生的能力和他们的爱好。

139. 青年人可通过参加职业培训、职业初中和高等教育制度的学习接受职业培训。职业培训和目的是培训熟练技术工人,并随普及教育一起培养工作和职业技能。职业培训可在普通初中教育基础上,或与含有普通初中教育的九年制基础教育同时进行,或专为接受获取某种行业资格的职业培训。青年人根据优胜劣汰的考试,进入职业培训机构。

140. 专业化中等教育的目的是培训中级管理层;生产锁链实级环节的直接组织者和管理者,并培养一些助理人员--即除职业知识外,还得经受过有关理论知识的培训,能独立承担技能工作,且素质颇高的合格专家。

141. 高等教育的目的是培养生产和社会领域的专家,他们不但应深刻地掌握一般科学和专业知识,而且还受过人文和社会、政治和经济领域方面的教育,并具备所从事专业活动领域必要的实践技能。

142. 应届毕业生根据他们入学竞争考试的成绩,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学院。为向那些虽未上到足够年级,但考试成绩证明有一定教育水平的青年人开拓接受教育的机会,特准一些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教育学校开设自费学生组,学费既可由个人承担,也可由赞助组织支付。此外,近年来共和国各地还兴办了一系列由不同方面拥有、需支付学费的职业中等学校和高等教育机构,旨在培养专业人员。

143. 白俄罗斯到2000年的国家教育发展和培训综合方案计划采取若干措施,以促进共和国专业中等学校和高等教育的发展。尤其是目前出现了提供可获取多层次学士和硕士学位高等教育的转折趋势。这些教学方案还计划采取一些特别措施,以保证使得残疾儿童和身心发展不健全的儿童获得更多的职业培训机会。为此,在各级职业培训机构开设了一些特殊班。

144. 共和国发展职业培训方面的一些主要困难与正在经历的社会和经济危机有关,这些危机致使各阶层对专业人员需求的显著削减,而维持职业培训系统正常运作和发展的财政费用则出现了大幅度的增长。危机也使得那些原先曾提供大量援助的工业和其它各企业削减了它们对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物质和技术援助。

145. 国家经管的培训机构为根据竞争考试成绩招收的学生提供国家助学金,但学生的学业成绩必须令人满意。目前向职业培训机构学生提供的助学金为最低工资额的70%,中等专业培训学校的学员是75%,而高等教育机构则为85%。除助学金外,国家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住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住学生旅社可享有某些优待或优惠。这些优待权的目的是为了保证所有青年人都尽可能地发展他们的能力和爱好,创造条件,使所有青年人可享受同样机会接受各级教育,而不取决于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好坏贫富。

146. 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法”第34条规定了各类教育机构的教师工资等级,规定把教育系统职工的薪金等级与工业白领雇员的平均收入水平挂钩。“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法”这项规定的实施,将保障教职员共享有适于他们全面身心发展的充分福利水平。

147. 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法”宣布(九所制)义务基本教育为共和国教育制度的原则之一。国家保证提供免费普通初中教育和职业教育。提供普通初中教育的普通学校、高级中等学校和语法学校及职业学校和特别初中教育机构的毕业生,都可通过入学竞争考试,进入高等教育机构就读。凡成功地通过入学竞争考试并完全符合入学条件者,都可获保证接受这类公立教育机构的免费教育。共和国还建立起了提供普及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广泛教育机构网络,以落实这一权利。为提供普及教育和职业培训而建立的一些夜校和函授学校网络(职业培训机构、专业初中和高等教育机构的分校、夜校和函授设施(部))的建立,可使公民不必中断工作即可接受普及教育和职业培训,扩大了工作人口获得各类型教育和职业培训的机会。同时,也有可能作为校外学员接受普通初中和高等教育。

148. 为保证共和国居民享受接受教育的权利所遭遇到的一些主要困难是,资金、物质和技术资源的匮乏。同时,有些困难也与同前苏联各加盟共和国中断交往以及多年来白俄罗斯与其它发达国家隔绝的后果有关。

149. 鉴于“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法”在共和国内实施的(九年制)义务基本教育的规定,共和国内几乎没有文盲。下列是职业培训机构毕业生人数(千学生):

<u>学校类型</u>	<u>1995</u>	<u>1970</u>	<u>1990</u>	<u>1993</u>
职    业	9.8	57.7	74.3	58.4
专业初中	8.7	36.0	42.2	37.6
高    等	4.5	20.6	28.6	35.7

150. 共和国1993年预算中教育所占比例是13.56%。1994年概算中教育经费拨款所占比例为12.6%。

151. 1993年共和国共有4,938所普通学校,其中920所(占18.6%)为小学;1,224所(24.8%)从事基础教育和2,794(56.6%)从事普通初中教育的学校。

152. 教育制度的学校总数趋于缩减,原因在于停办或学校转为小学、初中和短期(短期班)初中。初级中学的数量则继续增长,部分原因是新校的建立。自1980年以来,中学总数从2,378所增长到2,794所,在此期间小学数量则从6,589所跌至4,938所。目前就读学校的学生绝大部分为初中在校学生(93.0%)。

153. 城镇与乡村的平均在校生数量有所不同。城市学校的平均在校生数量是942名,而乡村学校的平均学生数则为107名。城镇学校的每班平均人数是24.5名学生,而乡村学校则为12.5人。目前所有普通学校中有71.4%的学生不必轮班上课,而

剩余的其它各学校则得分两班轮流上课。

154. 教学程度高于传统学校的语法学校和高级中学网正在得到积极的发展(共和国目前有14所高级中学和44所语法学校)。这些高级中学和语法学校与高等教育机构的关系通常十分密切,它们可为那些有天赋和聪颖过人的学生安排具有选择和新的高深程度教育。

155. 从教育机构直至全国各级举行按专题科目进行公开竟试,在开展对有天赋和高智商儿童教育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全国竟试优胜者定期参加国际性的各类科目试题的竞赛。

156. 学校的普及教育与工作教育相结合。当学生到了普及教育高年级时就开始在学校接受预备性的职业教育,和校际间学习并与生产相结合,如他们愿意,可由此学会某种行业,毕业后可立即开始工作。

157. 申请就读职业培训、专业初中和高等院校的学生根据竟试成绩,就读相应的国家教育机构。绝无基于性别的具体限制。但对于会损及妇女健康,特别是可能会影响妇女生育健康婴儿能力的职业和专业则列有一些有关的限制规定。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法”孤儿应在附属于儿童之家、包括家庭型收养院的初中和完全由国家出资兴办的寄宿学校就读。

158. 孤儿、被遗弃儿童和贫困家庭儿童、居住在卫生和医疗监测地区的儿童、残疾儿童和身心发育不健全儿童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法律规定可享有额外的特殊权利和优惠待遇。

159. 残疾儿童、孤儿和被遗弃儿童在就读各级教育机构时可享受优惠待遇。特别是在他们考过试时,即可不必再经过考试,就读中等专业学校或高等教育机构。中等专业学校根据旨在培养乡村社会和经济发展所需科目的招生计划,对长期居住在农村的青少年采取优惠招生办法。残疾儿童和孤儿就读职业培训学校不必参加竟试或入学考试。

160. 1993年白俄罗斯教育学院建立起了一个(大学招收)患有骨骼运动原障碍症,以及部分或完全失明或失聪残疾人的招生筹备小组,并且还确认了一些科目和相应的职业和专业中等教育机构,拟在这些机构创造适于对残疾者进行职业培训的条件。

161. 高等和中等专业教育机构的学生和职业培训学校的学生,只要他们是孤儿和被遗弃的儿童,即可领取比其他学生更多的助学金。高等和专业中等教育机构向视力和听力受损的残疾学生发放比规定额高50%的助学金。

162. 高等教育机构用白俄罗斯语或俄语,或兼用这两种语言向学生授课。迄

迄今为止,大部分学生,特别是技术学院的学生以俄语为教学语言,但高等教育中采用白俄罗斯语授课的趋势正在稳步推广。国家鼓励转用白俄罗斯教学,但并未催促推行。这一趋势受阻的原因是:缺乏教课书、教员们缺乏用白俄罗斯语授课的准备,甚至有时一些学生,特别是技术科系的学生不愿意用白俄罗斯语学习。

163.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法”,教育工作者有权就其报酬水平得到保障,报酬水平应根据物价指数变化定期调整,并按资格和成绩分别确定。根据“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法”,教职员的平均工资不得低于工业界白领工人的平均工资,而高等教育机构教员的最低工资则至少为这一平均额的1.5。但是,因缺乏资金,直到最近才全面落实了这条规定,而且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也已下达了规定向教职员支付与工业界白领工人相应工资的法令。

164. 除工资之外,“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教育法”还保障教职员享有较长的假期、并享有住房分配、更完善的健康条件和更高养恤金方面一些特别权利。乡村地区的教职员免费享用住处、供暖和照明。

165. 目前在教育领域有三所私立综合学校和七个独立高等教育机构,共有6,186学生。私人兴办者和组织必需领得教育部颁发的许可证,才可兴办教育机构;教育部关心的是扩大向公民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国家绝不以任何方式阻扰希望在独立教育机构求学的学生。

166. 目前与国际组织(教科文组织、欧洲联盟等)、某些国家(德国、美国等)和一些国际基金会正在发展颇有成效的关系。这些组织正在提供些援助以落实若干教育方案、教师培训和学员和学生教育。

## 第 15 条

### 参与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的利益和对作者利益保护的权利

167. 在1991至1993年期间,白俄罗斯共和国通过了若干项立法,旨在保证参与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的利益和对作者利益保护的权利。

168. 1991年6月4日白俄罗斯共和国最高委员会通过的“关于白俄罗斯共和国文化法”确立了如下目标:

- (a) 落实白俄罗斯共和国文化领域的主权;
- (b) 创造文化进程自由自我发展的法律条件;
- (c) 根据市场条件为文化工作者提供发展文化的物质和财政保障和社会保护。

169. 该法所列的条款把文化生活的基本原则界定为:

- (a) 艺术自由和文化进程的自我发展、 多元的创作流派和形式，并拒绝在文化领域采取单一做法；
- (b) 保护知识产权；
- (c) 普遍提倡精神价值；
- (d) 保证在白俄罗斯共和国领土上所有民族社区享有不受干扰的文化和创作活动权利；
- (e) 优先关注白俄罗斯民族文化的发展条件；
- (f) 提供白俄罗斯民族文化与其它各国民文化的联系。

170. 至于在语言和种族上属于少数的一些民族，上述法律第10条所载条款规定，应保障居住在白俄罗斯领土上的任何民族和种族群体发展其本族文化和语言、建立民族学校和文化企业及机构(剧院、博物馆、出版社等)的权利。(上述法律案文全文载于附录，并存入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

171. 1992年11月13日，白俄罗斯最高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关于维护历史和文化遗产法”，法律的目的是为了维护、适当保持并恰如其分地合理利用并发扬光大历史和文化遗产。

172.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第四节“关于作者和发明者权利”特别载明的条款，白俄罗斯共和国保障保护艺术作品作者的权利，这是界定作者权利范围并保障这些权利的基本立法。《民法》为作者具体确立的报酬级别由政府法令确定，然而，有时则由作者与艺术品使用者双方签订的合同确定。在非国有的商业性往来方面，作者的报酬通常就与所采用作品的作者签约确定。

173. 但是，作者的物质利益基本上得到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法令的保证：

- (a) 1989年4月17日“ 关于国家使用的文学艺术作品作者的报酬等级”的第37号法令；
- (b) 1993年12月27日“ 关于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及供新闻媒介发表的艺术图画和摄影作品、电视和电台演示播放材料的作者的报酬级别和支付安排”的第868号法令；
- (c) 1994年4月28日“ 关于为供公开表演承担完成的文学艺术创作作品作者的报酬及未公开发表过作品的首次展示权”。

174. 白俄罗斯共和国对作者及其后代的报酬征收优惠税率。

175. 除了国家立法外，共和国还适用有关保护作者权利的各项国际协议。1993年6月7日，白俄罗斯政府宣布继承当年苏联在《作者权利国际公约》1952年草案下的义务，并于1987年5月27日起生效，由此，宣布将根据《公约》的规定，维护共

和国境内本国和外国作者的权利。1993年11月17日白俄罗斯政府成为与前苏联及与瑞典王国双方之间关于保护作者权利对等协议的继承国。1993年8月24日白俄罗斯与独立国家联合体(独联体)成员国签署了一项保护作者权利和有关权利的合作协议。

176. 保护作者权利及有关权利委员会在保护作者权利制度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它是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的一个机构，负责保障在共和国境内外遵守本国和外国作者的权利、监测对白俄罗斯共和国所达成的保护作者权利及有关权利立法和国际协议的遵守情况、起草改善保护作者权利立法的提议并促进共和国与其它国家文化价值观念的交流。

177. 1993至1994年期间，白俄罗斯共和国已经编纂并向最高委员会提交了一项“关于作者权利和有关权利”的法律草案，其供审议，以按《泊尔尼公约》的要求就这些权利进行保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为编纂这项法律草案提供了巨大的帮助。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还对法律草案作了专家评估。这类法律的通过将使得白俄罗斯共和国有能力达到对作者权利及有关权利的国际保护水平。

#### 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

178. 《国际人权宪章》的缔约国承认享有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产生的利益的权利(《盟约》第15条)；这项权利还载于欧洲安全和合作会议最后文件“环境”章节。它们还承认为了人类的利益利用科学进步的权利是最普遍的人权之一。

179. 白俄罗斯宪法载有两套制约科学和技术进步涉及个人利益的主要法律规则：

- (a) 旨在根据科学和技术进步(考虑到其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改善劳动条件并使其具有人性的规则；
- (b) 为了人类利益，保护环境免遭受所取得科技进步的不利影响并根据科学和技术成就保护环境。

180. 白俄罗斯共和国把《国际人权宪章》订为国家法律并酌情修订了原有的立法。因此，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白俄罗斯共和国宪法第45条宣布：

“共和国公民的科学、技术和艺术创造自由应得到保障。科研发展、创造发明及合理化，和文学艺术的发展应保障这项自由。国家应创造为此目的所必需的物质条件、支持各自愿学会和创作协会，并为介绍创造发明和合理化建议作出安排”。

181. 国家保护作者、发明创造者和“合理化者”的权利。白俄罗斯共和国的

专利(“关于发明创造的法律保护法”第3条)提供了一项新的保护措施。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发明创造专利权法”赋予取得专利的个人或公司享有开发利用创造发明的专有权,同时专利也是一种财产。“工业设计专利法”第2和3条规定工业品设计作者的权利。

182. 专利权制度是争取科学和技术发展的一种办法。白俄罗斯共和国的国家专利权制度是基于下述关于保护国际产权的三项法律制定的:“发明专利法”、“工业品设计的专利法”和“商标和注册服务商标法”。

183. 除各项国家专利法外,还有许多规约着保护和利用工农业产权的国际协议;1983年3月20日《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1991年4月14日《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1925年11月6日《关于工业品设计国际保存的海牙协定》;适用于贸易商标的1975年6月15日《关于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表的尼斯协定》;1958年10月31日《关于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的里斯本协定》;1961年12月2日《保护植物新品种国际公约》。

184. 1993年4月白俄罗斯共和国成为下列各国际协议书的缔约国:《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区域性技术和科学专利合作协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185. 白俄罗斯共和国《民法》保护创造发明和合理化作者的物质利益。

186. 由于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发明创造专利”和“关于工业品设计专利”两项法律并未载有具体确定支付报酬的条款,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1993年10月18日“关于支付作者专利和工业品设计报酬程序”的第708号法令规定了按作者专利提供物质奖励的程序。

187. 白俄罗斯共和国部长会议“关于专利使用权注册协议和赋予专利权(证书)”的第473号法令就发明创造和工业品设计者的产权作出了规定。

188.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创建公约》第2条,知识产权包括与科学和技术活动有关主题的权利。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科学和技术政策法”(第10条)保证对从事此类科学和技术主题活动的个人和公司提供法律保护。本法律第18和21条保障从事此类科研工作者的产权。

189. 白俄罗斯共和国“关于科学和技术活动法”第16条保证科学和技术研究自由进行的权利。